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AUTORIDAD
DE PROTECCIÓN AL CONSUMIDOR
Y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中華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巴拿馬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有關競爭法適用協定

中華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巴拿馬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以下簡稱「雙方」：

- I. 考量有效之競爭法執行係對市場有效運作及對雙方消費者福祉之基本要項；
- II. 咸認雙方間之合作協調對進一步有效適用各自競爭法之重要性；
- III. 咸認雙方在各自管轄領域中倡議競爭對其經濟之重要性；及
- IV. 鑒於 2003 年 8 月 21 日「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五篇「競爭政策」第十五章「競爭政策、獨占與國營企業」之簽訂。

同意下列協定條款：

第 1 條：共同及特定目的

本協定之目的係為雙方合作機制建立制度性協調之共同基

礎，其中包括：

- a) 促進雙方就其職掌事項之合作及協調；
- b) 開展有關競爭倡議事項之活動；
- c) 有關競爭法立法、相關處理原則之擬定與執法等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第 2 條：定義

本協定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a) 適用法律

- (1) 中華民國：公平交易法，及
- (2) 巴拿馬共和國：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之第 45 號法，2008 年 6 月 2 日第 29 號法修正。

上開任一法律之修正或變更應於最短時間內通知另一方。

(b) 權責機關：

- (1) 中華民國：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所成立之「公平交易委員會」。
- (2) 巴拿馬共和國：依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之第 45 號法，2008 年 6 月 2 日第 29 號法修正所成立之「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

第 3 條：一般原則

1. 雙方瞭解本協定所稱反競爭行為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a) 依據雙方各自國家立法所稱之經濟集中；
 - b) 依據雙方各自國家立法所稱之限制競爭行為。
- 各自競爭法欲排除之事項應予透明化，並允許雙方透過任一公開途徑取得該資訊。
2. 雙方各自應確保競爭法之適用程序遵循不歧視、透明，並保證符合正當程序之原則。
3. 雙方各自應確保他方可獲得立法相關資訊，包括執法機制以及禁止和制裁反競爭行為之處理原則。

第 4 條 諮商

締約任一方可就本協定有關任何事項請求進行諮商。諮商請求應說明諮商原因，以及程序是否有時效或其他限制存在須立即諮商解決。被請求方應儘速參與諮商。

第 5 條 通知

1. 當締約一方確定其管轄領域內企業活動可能對另一方管轄領域內之競爭有負面影響時，前者應就該事項通知後者。
2. 當締約一方確定其管轄領域內之競爭可能受到發生於另一方管轄領域內發生之企業行為負面影響時，前者應就該

事項通知後者。

3.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應包含案件之簡要說明、依據之法律規範，及通知方認為必要提交之其他相關資訊。
4. 收到通知之一方應考量雙方依據其法律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之可能性，並應將結果通知另一方。

第6條 透明化及資訊交換

1. 雙方咸認競爭政策透明化之價值。
2. 在不違背其立法或影響現行任何調查下，對任一方的要求，另一方應提供其法律適用活動相關資訊。
3. 因適用本協定所取得之資訊，除雙方同意之外，不得對外揭露。

第7條 技術援助

1. 雙方同意分享技術援助以從其經驗中受益，並加強其在競爭法之適用。
2. 所有依據本協定發展技術援助相關之經驗交流活動，須在雙方各自編列可使用之資金內進行：
 - (1) 技術援助受惠方須承擔執行技術援助之必要支出，例如提供技術援助專家之機票及旅費，執行該計畫之資料和必要的設備及其他成本。
 - (2) 提供技術援助之一方須負責該專家在其所屬國之薪

資及福利。

第 8 條 本協定之效期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雙方最後簽署日開始生效。
2. 雙方可在任何時間終止本協定，並在希望終止本協定之日期前60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2013年12月4日在臺北簽署乙式2份，分別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製作，各約本同一作準。本協定文義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吳秀明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Pedro Meilán Núñez
署長
巴拿馬消費者保護暨競爭
防衛署